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5 年 2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5 年 1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交通處尚待改善左轉車道，因需配合工務處污水工程，預計至九月後才始得施作，故本案請交通處改以常態性業務自行列管。

(二)項次二：

請警察局提供「北港路、友愛路、友忠路」及「康樂街、國華街」近 3 年碰撞構圖外，加強分析事故型態、時段及肇事原因，並請交通處據以辦理會勘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北港路、友愛路與中興路口增設機車待轉區之指示牌面俟三月底完工後再行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忠孝路/保健街、忠孝路/世賢路/新生路為長期易肇事路口，如交通處意見，請交通處辦理日夜間側錄駕駛行為，檢視現有標誌(含預告標誌、夜間發光標誌等)需加強之處，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並請觀新處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已規劃向國土署爭取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補助，後續請利用空拍機觀察車流以研擬改善方案，改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民眾反映「嘉義市新民路(南京路至民生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影響機車通行，請工務處與交通處辦理現勘研議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本案為維持車道寬度一致性、避免車道驟然縮減增加行車風險，取消新民路 197 號前停車格，請相關單位持續注意汽機車安全，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嘉雄陸橋導標因車禍損壞，請交通處儘速改善。

主席裁示：嘉雄陸橋導標毀損已於 3 月 4 日修復完畢，解除列管。

(六)項次六：

請全面檢視本市陸橋反光警示設施之完整性。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俟修復後再行解列。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長：因應嘉義市高樓層建築增加，建議消防局會同交通處重新檢討本市消防通道地點，納入 115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消防局列管項目。

(二)主席裁示：請交通處與消防局後續進行討論，本項新增至列管項目中。

四. 115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裁示：洽悉。

五. 115 年 2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長：請工務處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交維計畫，倘未符合交維計畫內容，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主席裁示：工務處報告中提及交維案件每日均逐層確認回報，請加強注意交維案件。

六. 專題簡報-嘉義市世賢路(保安二路至八德路)北側人本優化道路改善工程：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長：

1. 庇護島及街角擴大設計時必須考量「車輛轉彎行車軌跡」、「轉彎半徑」等，若庇護島設計過小或未考量實際切線（如彌陀路與立仁路口），極易成為「道路障礙物」，引發交通事故甚至國賠爭議。

2. 交通處與工務處已建立聯審制度，未來如有道路設計案件，請落實聯審精神。

(二)主席裁示：

1. 簡報 7 頁人行道更新後造成人行道末端凸出部分，後續請檢討是否有調整空間。
2. 除庇護島設計外，道路動線銜接突兀部分也要一併考量(如建國二村旁公園街銜接光彩街部分)。
3. 工務處與交通處必須落實「聯審制度」，依據現地實況評估。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鄭教授永祥

1. 本次有針對嘉義市前 10 大無號誌路口事故作統計，其中如「國華街與長安街」累積自摔 3 件，後續可以深入探討成因。
2. 針對「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事故，建議深入分析是否為路口寬度或轉彎系統性設計的問題。
3. 建議市府可制定電箱、電信箱及消防栓等固定障礙物遷移的通用準則以利未來專案參考。
4. 工務處簡報 10 頁，行人停等空間的坡度高低差及照明需考量長者夜間行走安全。

(二)張教授立言：

1. A1 事故統計表應增設「今年單月對比去年度單月」欄位，讓數據增減更直觀。
2. 針對近期酒駕 A1 事故，請警察單位觀察後續趨勢，必要時增加酒測執法頻率。
3. 街角擴大後的斜坡道若過寬，易遭汽機車違停，可討論縮減斜坡道寬度，並請警察單位於巡邏加強注意以減少違停機率。
4. 植栽帶若無人管理易長雜草及堆積廢棄物，務必落實後續維護管理。
5. 推動人行空間時應考量嘉義市用路需求，如為拓寬人行道而大幅縮減機車道，反而使汽機車交織進而增加風險。

(三)林教授佐鼎：

1. 裁示事項呈現結案或改善事項（如導標修復）時，建議附上施工前

後對照圖片，以利與會人員參閱理解。

2. 針對交維稽查不合格廠商，建議建立具體處罰機制，避免廠商抱持僥倖心態。
3. 書面資料 115 頁，1~2 月 A30 有下降趨勢，予以肯定。

(四)工務處回應

1. 植栽帶後續管理將與建設處研商權責劃分。
2. 交維稽查已有具體處罰機制並有開罰實例，後續交維部分將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五)交通處:

1. 後續相關會議將依林教授建議，於結案或改善事項中檢附施工前後之對照圖說明。
2. 交維稽查不合格廠商以勸導為主，但若情節重大將依規開罰。

(六)警察局:

1. 近年本局針對酒駕加強執法，酒駕事故逐年下降至 114 年的 99 件，未來將持續要求巡邏人員注意可疑人車同時維持每月至少六次以上的聯合稽查。

(七)主席裁示：

1. 工程單位與交通單位未來在道路規劃上必須更密切合作，同時務必將嘉義市的實際路況、行車軌跡與民眾需求納入考量，不能僅為了改善而衍生出新問題。
2. 各單位須落實專家顧問建議，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5 分)